

特别关注

西安公安交管支队“精治理”撬动“大变化”

慢行交通治理亮出“创新组合拳”

为全面落实“慢行优先”交通发展理念,同步推进摩电整治百日宣教行动,切实筑牢行人、非机动车出行安全防线,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以数字精细化治理专项行动为抓手,聚焦11个示范路口、未央路—长安路、长乐路—枣园西路两条城市主干轴线沿线节点,全面启动慢行交通示范路口提质创建工作。

据介绍,位于城市中轴线核心、商圈密集、人车流量高度集中的西华门十字,成为本次慢行交通改造标杆样板路口。

“经过我们的治理改造后,市民通过该路口的时候,不用一路小跑、紧急避让,通行的舒适度与安全性大幅提升。”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秩序管理大队规划中队中队长谢非说。

从“一路小跑”到“从容过街”

针对西华门十字慢行交通需求旺盛、人车冲突矛盾突出的特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摒弃了“头痛医头”的传统模式,依托西安市中轴线微改造系统治理工程,从源头实施“微改造”。

通过压缩路口范围、增设右转安全岛、施划专属慢行通道,不断优化提升慢行“二次过街”组织模式。

在西华门十字,利用彩色铺装作为视觉引导,在安全岛施划了非机动车与行人专用等候区,清晰界定了路权边界,有效减少了人非混行、抢道等乱象。

谢非表示,该路口通过微改造加精治理的“组合拳”措施之后,非机动车通行效率提升5%至7%。在特定时段,非机动车守法率已经突破90%。

“如今,市民在经过西华门十字路口时,无需一路小跑或者紧急避让,通行得更加安全和舒适。”谢非说。

“一次过街”模式大幅缩减等候时长

随着数字精细化治理的深化,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依托交通大数据精准研判,针对电动自行车“起步快、流量大”的特性,选取东二环长乐路十字等符合条件的路口推广了非机动车左转“一次过街”创新组织模式。

通过在路口设置非机动车前置等候区与扇形等候区,配备专属信号灯,从空间上彻底分离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从时间上保障左转与直行非机动车交通流有序通行。

现在,在实施“一次过街”新型组织模式的路口,非机动车左转无需再经历“两次红灯、两次等待”的延误,只需一次即可安全完成转向,真正做到了“时空分离、路权优先、安全便捷”。

开展乡村法治宣传活动 潼关县人民检察院

近日,潼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太要镇、代字营镇开展乡村法治宣传活动,以接地气、零距离、暖民心的精准司法服务,让法治阳光照亮乡村治理末梢、浸润群众日常生活。

活动现场,潼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紧扣乡镇群众生产生活法律需求,聚焦司法救助、矛盾依法化解等群众高度关切、日常实用的法律内容,开展靶向普法宣讲。检察干警坚持以案释法、以案明理,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法律条文,手把手指导群众掌握合法维权渠道、问题反映方式、求助办事途径,确保普法内容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

同时,检察干警现场细致讲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控告申诉、司法救助等重要履职职能,让群众近距离认识检察工作、了解检察职责,进一步拉近检民距离,提升群众懂法守法、遇事找法的法治意识。本次活动累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100余份,现场为群众答疑解惑10余人次,普法成效扎实落地。

此次乡村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前置法治引导、普及法律知识,有效提升了辖区群众法治素养,从源头预防化解因不懂法、不会用法引发的矛盾纠纷,有力助推基层和谐稳定,切实展现了检察机关司法为民的良好形象,收获辖区群众的认可与支持。

潼关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检察干警“进村、进社区”双进活动,健全常态化基层普法工作机制,持续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走深走实,以精准能动检察履职护航辖区平安稳定、群众安居乐业。

刘妍

西咸公安成功挽回群众3万元积蓄

近日,西咸新区公安局刑侦大队反诈中心接到上级预警指令:辖区群众疑似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反诈中心随即联动王寺派出所快速研判摸排,第一时间联系潜在受害人,最终成功劝阻群众,拦截3万元涉案资金。

民警找到受害人余女士后,立即上前沟通劝阻。但余女士情绪抵触,拒不配合。“我未被骗,这钱是我自己用来投资的,你们不用管。”话音未落,余女士便转身准备离开。

民警紧随其后,放缓沟通语速耐心劝导:“大姐,您先别着急,我们不是阻拦您投资致富,是担心您辛苦攒下的血汗钱遭受损失。近期我们接到多起同类警情,受害者最初都被对方以‘操作失误’‘缴纳解冻费用’等话术诱导……”即便如此,余女士依旧心存侥幸、固执己见。

民警并未放弃,持续拆解诈骗套路:“您仔细想想,正规投资平台绝不会要求个人将现金私自藏匿、线下交付,这种操作本身就不合规、见不得光。对方不是是一直催促您尽快操作,还刻意不让您和家人商量?”

从诈骗套路漏洞、潜在法律风险,到身边的受骗案例,民警苦口婆心劝导近一小时。为彻底打消余女士侥幸心理,根据其请编局,民警驱车50余公里,将余女士送至其居住地所属的泾阳城关派出所,联合属地民警继续开展劝阻工作。

经过前后长达6个多小时的不懈劝说,余女士终于幡然醒悟。她红着眼圈连连致谢:“要不是你们耐心劝说、全程跟进,我多年的积蓄就全部打水漂了,真的太感谢你们了!”

今年以来,西咸公安紧扣“快速反应、精准劝阻、彻底阻断”工作目标,持续优化反诈联动处置机制,深化科技赋能与线下摸排双向结合,全力实现诈骗风险早发现、当事人早劝阻、涉案资金早拦截,常态化开展反诈宣传,筑牢群众反诈思想防线,切实守护好辖区群众的“钱袋子”。

吕聪



西华门十字安全道的彩色铺装。

数字赋能闭环治堵

从“二次过街”的安全守护到“一次过街”的效率革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正将这两种模式相结合,

在全市具备条件的路口逐步推广,这也是正在开展的数字精细化治理专项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5月以来,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依托数字化研判结果,结合“开门治堵”市民意见建议,以周为单位,组织13个大队治堵分队,分类分批推进拥堵点段微改造、微治理。

通过打造闭环治堵体系,以信号配时优化、车道渠化调整、通行规则升级等组合拳措施,靶向解决210处群众反映强烈的拥堵路段、路口交通问题,通行效率平均提升7.88%,城市交通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不断提升。

下一步,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将继续秉持“以人为本”的为民初心,以数字赋能精准施策,以更多“小而美”的微改造、微治理措施,推动城市交通“大变化”,全力构建安全、连续、便捷、舒适的交通体系,让市民的每一次出行都更具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本报记者 庞玲玲 实习记者 权子昂 张成哲

相关新闻

西安多措并举治理电动车摩托车通行乱象

“我们希望通过持续发力,号召全民携手,共建文明骑行城市,打造西安特色文明交通风景线。”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副支队长王可说。

在全市摩托车电动车百日整治宣教行动期间,西安公安积极打造18处示范路口、东西南北中轴线2条示范路,通过严查严管路面各类交通违法,“点线面”结合净化路面交通秩序。

据介绍,自今年6月开始,西安公安全面启动全市摩托车电动车百日整治宣教行动,坚持“严管+服务”多方协同发力,推动“公安主抓”向“全民共治”转变,全链条破解通行乱象,全方位优化出行体验。

同时,通过多部门协同挖掘潜能,新增摩托车、电动车停车泊位19.2万余个,设置重点区域共享单车禁停电子围栏265处,全力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

此外,推出电动自行车线上带牌销售、流动挂牌、上门挂牌等服务,全面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效;通过联合行业协会,试点设立洋峪口、洪庆山“摩友学堂”,主动加强摩托车驾乘人员安全提示,保障骑行安全。

另外,通过联合行业党委和相关平台,会商推出外卖送餐行业道路交通安全服务保障多方协同机制,全力



西华门十字等候区。

保障外卖送餐新就业群体权益,推动新业态安全有序发展。

“我们倡导全体市民文明骑行,争做不闯红灯、不逆行、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各行其道的‘常’安骑士,一同为千年古都打造安全、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王可说。

本报实习记者 权子昂



为全面筑牢暑期景区食品安全防线,切实保障广大游客饮食安全,近日,陕西省市场监管局联合渭南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惠民生”走进华山景区线下宣传活动。活动由渭南市市场监管局、华阴市人民政府协办,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华阴市市场监管局承办。

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聚焦重点品种、重点场所、重点项目,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便民服务活动,不断创新宣传形式,拓宽群众参与渠道,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实习记者 权子昂

以案说法

宣传与实际保障范围不符 保险公司构成欺诈

电动自行车是人们日常短途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为防范风险,一些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选择投保商业保险。然而,部分保险产品存在宣传内容与实际保障范围不符、不同险种的概念边界模糊等问题。

不久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电动自行车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管先生购买电动自行车后,通过该品牌绑定的手机APP投保某保险公司的代步工具组合保险,支付保险费199元,保障内容涵盖附加车上人员责任、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及电动自行车盗抢保险。

几个月后,管先生驾驶该电动自行车摔倒受伤。交管部门认定,该事故属于交通意外,管先生无责任。管先生申请理赔遭到拒绝。某保险公司提出,保险单中附加车上人员责任的赔付情形为

“被保险人有责任”,而管先生受伤系无责任的交通事故所致,不符合理赔条件。

“某保险公司在投保页面的宣传内容与实际保障范围不一致,其销售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管先生将某保险公司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撤销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判令某保险公司退还保险费及相应利息。

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在保险产品的宣传及销售页面,某保险公司使用了包含“骑行受伤一骑行过程中意外受伤怎么办”“车上人员受伤”等图文表述,直观向投保人传递“驾驶人自身意外受伤可获保障”的信息,而实际提供的保障范围中并不包含驾驶人自身遭受意外伤害的相关险种,附加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无法对驾驶人自身遭受的损害进行

赔付。

“诚实信用原则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保险人与投保人均应恪守该原则。”承办法官表示,某保险公司作为专业机构,不仅应确保产品设计与宣传内容相符,更应在宣传销售过程中,以普通人能够理解的方式向投保人充分说明产品特征,履行明确的提示及说明义务。但某保险公司在宣传中主动作出的“骑行受伤”“意外受伤”等描述,与案涉保险的实际保障范围不符,且仅简单展示保险条款,未对保障内容作出清晰解释,明显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其行为已构成欺诈。综合案件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案涉保险合同,判令某保险公司退还管先生保险费并支付利息。

陈欣



五谷城镇民警与村民一起管护菜园。

同管护田园、宣讲政策、排查隐患、调解纠纷,让单一警务工作逐步转变为多方参与的基层治理模式。

春秋秋收,四季耕耘。这片生生不息的菜园,见证着基层民警的坚守与温情。贺双喜表示,下一步,五谷城镇派出所全体民辅警将继续以田砺心、以民为本,深耕乡土一线,用脚踏实地的坚守和贴心暖心的服务,守护一方百姓平安。

刘海峰 温巧莉